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91强清24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10月8日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中色众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众焱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中色众焱公司清算组对中色众焱公司进行清算。2025年10月31日，中色众焱公司清算组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中色众焱公司清算方案》。

经审查，根据清算组提交的中色众焱公司清算方案，截至2024年12月25日，本案经清算组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额为861260.25元，均为普通债权。中色众焱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共有8名股东，其中2名股东未出资到位，因清算组未接管到中色众焱公司其他财产，清算组将向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征询垫付费用的意见，如有人愿意垫付相关费用，则清算组将提起追缴出资诉讼。关于中色众焱公司对倪志华的债权，清算组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清算组追回中色众焱公司的财产后，将依法按顺序清偿清算费用及本案债权，如有剩余将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该清算方案已经中色众焱公司清算组决议通过，且中色众焱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均未对该清算方案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中色众焱公司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方案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予以确认。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苏州中色众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的《苏州中色众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黎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